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賴墨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不服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5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以衛生福利部為被告，請求判命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請求被告應就原告112年7月11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一事，作成核定給付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新臺幣200萬元之行政處分。因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係設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